泸县看守所

2023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安排，开展2023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1. 主要职能职责

 泸县看守所主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看守，保障安全；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；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卫生；保障侦查、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羁押被依法逮捕、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。执行被判拘役或者余刑在3个月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监管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。** 泸县看守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，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，其中行政机构0个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，其他事业机构0个。

**（二）人员概况**

2023年泸县看守所在职人员47人，其中行政人员17人，事业人员11人，辅警19人。

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

公用支出，是用于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1、在押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108万元，主要为衣被费、医疗费、在押人员生活费等支出；2、押解费支出3万元，主要用于押解投劳支出；3、监区排污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赔偿占地居民的排污补偿。

（二）1-8月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1-8月执行情况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支出38.99万元，为2023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.81万元的63.08%，3个项目支出72.63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113.94万元的63.74%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-8月完成情况

公用支出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38.99万元，各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

办公费21.35万元；差旅费1.92万元，劳务费2.18万元；邮电费5.01万元；工会经费2.06万元；党组织活动经费0.82万元；公车运行维护费2.56万元；福利费3.09万元。

项目支出

1、 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3个项目113.94万元，1-8月共计支付72.63万元，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。

 2、1-8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在押人员支出70.45万元，主要用于监所在押人员衣被费更换；医务室日常备药供在押人员使用、在押人员住院检查费等；根据泸州市财政局核定本地区的在押人员生活费支出。

 总体而言，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。

 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877.54万元,全年预计执行877.54万元,执行率达到100%。其中：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877.54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763.6万元,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13.94万元,执行率100%，包括事中新增项目）；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

1、公用支出

当前预算61.81万元，全年预计执行61.81万元。

2、项目支出

专项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当前预算数为113.94万元，全年预计执行113.94万元，执行率100% 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泸县看守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12月21日